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瑞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該支票之付款銀行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」，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2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淑華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	瑞廣企業有限公司	111年3月31日	34,203元	NTA0000000	

